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未增持公司股份。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

2、本次增持实施前，古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113,500 股。）聂星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6 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因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及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